

证券代码：002268 证券简称：卫士通 公告编号：2020-052

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2月28日下午14:5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2月28日9:15—9:25, 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2月28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地点：成都高新区云华路333号卫士通公司208会议室。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副董事长王文胜。

6、会议的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45名，代

表股份数为344,480,025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0909%。其中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44名，代表股份数为47,445,869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595%。

(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2名，代表股份数为297,039,056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4320%；

(2)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43名，代表股份数为47,440,969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589%。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议案审议情况如下：

(一) 审议通过《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暨首期实施方案（草案修订稿）及摘要》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本次股东大会未有关联股东参会。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344,209,82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16%；反对 270,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8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47,175,66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305%；反对 270,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69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二）审议通过《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本次股东大会未有关联股东参会。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344,243,92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15%；反对 236,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8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47,209,76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024%；反对 236,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976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三）审议通过《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本次股东大会未有关联股东参会。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344,243,92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15%；反对 236,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8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47,209,76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024%；反对 236,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97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

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本次股东大会未有关联股东参会。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344,242,82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11%；反对 237,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8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47,208,66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001%；反对 237,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99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五）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陈鑫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344,205,88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04%；反对 274,14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9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47,171,72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222%；反对 274,14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

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77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陈鑫先生的任期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344,272,62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98%；反对 207,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0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47,238,46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629%；反对 207,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37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向鹏、丁婧雅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成都卫士通信息

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九日